(上接D93版)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968,455.97	655,628,380.23	531,130,739.87	385,093,67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522.77	311,52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8,454.72	8,831,194.80	9,413,485.22	1,093,2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648,433.46	664,771,097.80	540,544,225.09	386,186,92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942,824.56	496,427,786.66	524,664,968.75	401,875,17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78,895.11	27,318,500.65	18,388,172.00	16,012,44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7,275.88	22,813,640.32	9,071,715.21	7,373,0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4,547.65	25,935,356.06	24,081,582.20	18,192,5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913,543.20	572,495,283.69	576,206,438.16	443,453,26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4,890.26	92,275,814.11	-35,662,213.07	-57,266,33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800.00	872,800.00	405,000.00	4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800.00	872,800.00	405,000.00	4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4,283.10	12,818,355.10	42,402,734.93	38,928,15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72,800.00	54,772,800.00		4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07,083.10	107,591,155.10	42,402,734.93	39,408,15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4,283.10	-106,718,355.10	-41,997,734.93	-39,003,15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70,000.00	168,1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500,000.00	286,700,000.00	171,000,000.00	1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000.00	4,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00,000.00	286,700,000.00	343,380,000.00	283,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300,000.00	240,700,000.00	199,200,000.00	1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34,325.42	44,139,769.61	38,711,937.09	33,822,69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600,000.00	3,192,387.68	3,192,38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34,325.42	285,439,769.61	241,104,324.77	166,015,08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4,325.42	1,260,230.39	102,275,675.23	117,364,91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2.74	-2,722.74	-2,645.47	-2,639.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6,441.00	-13,185,033.34	24,613,081.76	21,092,78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8,774.33	57,061,185.41	37,335,692.57	35,968,39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12,333.33	43,876,152.07	61,948,774.33	57,061,185.41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东塑集团持有东鸿公司73%的股权,东鸿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占73%。纳入公司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1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48,496,636.84元,负债总额216,871,693.38元,股东权益总额331,624,943.46元。

2008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730,196,266.01元,营业利润54,032,168.41元,实现净利润48,380,024.50元。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额123,734,890.26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536,441.00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审字[2009]第0134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税后利润为30,301,674.76元。经研究,拟对2008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1、提取公司税后利润总额10%的法定公积金,计3,030,167.48元。

2、2008年度税后利润剔除以上提取的金额后为27,271,507.28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的利润50,486,060.83元,未分配利润合计为77,757,568.11元。

3、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68,7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62,500.00元。已派发完毕。

4、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195,068.11元。

5、200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8年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2008年非公开发行的1,340万股新股已于2009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2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4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550,068.11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资本16,430,000.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580,000股。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办理其它相关事宜。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08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08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09-019号。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09-020号。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09-023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专项说明》详见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09-024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09年4月15日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孟庆升、于桂亭、于新立、霍玉章、孙梅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09-022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9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孟庆升、于桂亭、于新立、霍玉章、孙梅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09-021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鸿公司2009年度向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沧州分行、沧州市融信银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石家庄商业银行、沧州银行等申请4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工作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35万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3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09-0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2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公司")以往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和东鸿公司对2009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如下:

预计公司2009年与东塑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品 名	关联方	2009年预计交易最高金额	2008年发生金额
租入资产	租用办公用房	东塑集团	30.00	19.20
其他	车间冬季取暖用汽	东塑集团	20.00	12.80
租入资产	租赁生产车间用地	东塑集团	55.00	26.00
租入资产	租赁生产车间用房	东塑集团	75.00	—
支付劳务费	招待、会议费	东塑集团颐和大酒店	50.00	29.35
购买产品	硅油	东塑集团威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0	16.31
合计			260.00	103.66

预计东鸿公司2009年与东塑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品 名	关联方	2009年预计交易最高金额	2008年发生金额
租入资产	租赁生产车间用地	东塑集团	14.00	14.00
支付劳务费	招待、会议费	东塑集团颐和大酒店	15.00	5.00
合计			29.00	19.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法定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塑料制品、聚氨酯床垫、纺织纺缝复合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沧州。

东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73.79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94%。

(2)沧州东塑集团威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铁祥,注册地址为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沧州。经营范围为阻燃剂、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胶结剂制造。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普通机械、制冷降氟净水设备。电器修理;太阳能热水器组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颐和大酒店,是东塑集团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餐饮和住宿等酒店业务。

2、关联方履约能力

东塑集团及其子分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我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

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在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东塑集团及其子分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孟庆升、于桂亭、于新立、霍玉章、孙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华、赵春明、迟国敬对以上关联交易于2009年4月16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09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发表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合同签署原则规定,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或转账结算,根据合同付款,供货质量符合公司标准。

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在本年度总结后统计计算。已签订协议的,双方执行原协议,未签订的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协议。上述交易的某一项内容被终止和调整的,不影响其他交易事项的执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保荐人意见;

5、《房屋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产车间用汽供应协议》、《购销协议书》等关联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2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8月18日召开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按照协议公司将以评估价值361.45万元购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的11,40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年产4,500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厂房用地。

目前,由于受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影响,"年产4,500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生产车间设计规划发生了变化,公司欲购买地块的位置和面积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由于在重新设计规划过程中增加了露天仓库,因此增加了部分项目用地。为此,公司与东塑集团2009年4月16日重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以经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价值532.05万元,购买东塑集团16,12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合同正式生效后,2008年8月18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终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孟庆升、于桂亭、于新立、霍玉章、孙梅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法定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塑料制品、聚氨酯床垫、纺织纺缝复合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沧州。

东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737,9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94%。

2、关联方履约能力

东塑集团合法拥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且该地块土地不存在抵押等事宜,因此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双方约定以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地块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冀金峰[2009](估)字第03017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拟购买土地地块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0日的评估值为532.05万元人民币。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东塑集团于2009年4月16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为:

(1)转让地块的状况

合同项下拟转让地块已取得沧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书号为沧运国用[2004]第00324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塑集团,座落为沧州市运河区沧河路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2052年3月1日,使用权面积281,203.36平方米。

(2)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双方同意,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09年3月30日为估价基准日,本合同项下拟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为532.05万元。因此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532.05万元。

(3)土地使用权过户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东塑集团应按公司要求将该地块交付公司使用,同时双方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公司应在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完成后2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4)生效条件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合同即应生效。

(5)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公司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东塑集团支付违约金。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东塑集团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4,500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用地,是基于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要求,达到落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稳定、健康、持续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完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核查意见

沧州明珠是以经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价值532.05万元,购买东塑集团16,12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4、《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2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1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16元。截至2007年1月16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82,88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0,5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172,380,000.00元划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723043577280093001),另扣减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21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01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0,688,609.75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7,337,144.00元;募集资金投资于项目款133,347,262.11元;银行手续费4,203.6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942,559.76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423,95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07年2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市商业银行气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08年9月3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08年9月8日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林证券")签署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方正证券于2008年9月22日签署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2008年9月22日与华林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自《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林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8,423,950.01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合 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723043577280093001	6,333,160.90	646,817.88	6,979,978.78
沧州市商业银行气象支行	602012011000000139	1,148,229.35	295,741.88	1,443,971.23
合 计		7,481,390.25	942,559.76	8,423,950.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88.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6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77.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6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钢材管件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80.00	11,380.00	11,380.00	1,222.50	7,810.70	-3,569.30	68.64%		1,939.44	是	否
年产1.5万吨HDPE双壁波纹管(大口径排水排污管)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85.00	4,985.00	4,985.00	264.91	2,780.88	-2,204.12	55.78%		412.46	否	否
年产4,100吨微型通信导管技术改造项目	是	4,971.00	5,477.28	5,477.28	5,477.28	5,477.28	0.00	100.00%	2008年04月28日	1,802.11	是	是
合计	-	21,336.00	21,842.28	21,842.28	6,964.69	16,068.86	-5,773.42			4,154.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1.5万吨HDPE双壁波纹管(大口径排水排污管)技术改造项目:(1)由于国内塑料设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原计划国外采购的设备,现大部分改由国内采购,节省大量资金。(2)由于受国际大的经济环境的影响,尤其是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增加了产品的品种和规格,而未按目的扩大产能。(3)原变更用途材料聚乙烯价格居高不下,对项目预期效益将带来较大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4,100吨微型通信导管技术改造项目:(1)微型通信导管技术难题公司目前已经攻克,可采用现有通信管道设备技术改造完成,能够成熟生产。新购置设备费用较低,现已不必引进高价格的进口设备。(2)国内通信运营商市场发展放缓,产品替代周期加长,微管及微槽技术在近期不会形成规量规模化应用因此不能达到原预定效益。经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变更为公司收购东塑集团持有东鸿公司73%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07年1月1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钢材管件技术改造项目累计预先投入人民币2,069.01万元,年产1.5万吨HDPE双壁波纹管(大口径排水排污管)技术改造项目累计预先投入人民币4,268.26万元,合计2,733.71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用